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是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有关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